

元 谋 县 财 政 局 文 件

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元财农〔2019〕174号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收回新华乡 2019 年度贫困村产业项目资金另行下 达水务局的通知

新华乡人民政府 元谋县水务局：

根据《新华乡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将 2019 年度贫困村产业项目资金缴回财政的请示》（新政请〔2019〕67 号）和《元谋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元谋县 2019 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四期）建设资金的批复》（元政复〔2019〕62 号）及领导批准，现将元财农〔2019〕45 号文下达新华乡的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贫困村产业华丰村委会百香果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49.49 万元收回，收回资金下达元谋县水务局 48.5 万元（其余 0.99 万元另行安排），专项用于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四期）项目建设，请列入 2019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请新华乡接文后及时将资金原渠道缴回，并对水务局提出如下相关要求。

一、项目管理，

请严格按照扶贫办下达的投资计划实施项目，不得擅自改

变项目建设计划和财政扶持资金用途。切实落实项目所涉物资的招标采购制度，对大宗扶贫物资，应按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切实落实公告公示制，项目资金安排使用要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接受群众监督，确保贫困群众直接受益。

二、资金管理

请严格按照中央、省、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及《元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元谋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元政办通〔2017〕6号）的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严禁挪用、拖欠、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同时加强资金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附件：2019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四期）项目绩效目标



2019年11月29日

抄送：县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9日印发

附件

2019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四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元谋县2019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四期）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陈程 13638729292 | |
| 主管部门 | 元谋县水务局 | 实施单位 | 元谋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 |
| 资金情况 (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48.50万元 | | |
| | 其中: 财政拨款(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 扶贫资金48.50万元 | | |
| | 其他资金 | | |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 |
| | 解决新华乡庙上村、庙下村、河尾村3个自然村281户997人(其中: 建档立卡户43户139人)的饮水安全问题, 进一步保障贫困群众生活用水。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建或改善贫困村饮水设施数量(≥**个) | ≥3个 |
| | | 质量指标 |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 =100% |
| | | | ★★★饮水设施改造后水质达标率(≥**%) | ≥80%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 | 成本指标 | 安全饮水工程补助标准(**元/人)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人数(≥**人) | ≥139人 |
| | | | 贫困地区农村集中供水率(≥**%) | ≥80% |
| | | |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人) | ≥139人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 ≥10年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 ≥95% | |

